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标准以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二）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高管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职务薪酬，薪酬标准以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兼总经理王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